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 扩容提质的实施意见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把疫情中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积极释放出来，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进一步增强消费意愿，提振消费信心，激活消费潜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若干举措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21号）等精神，特制定本意见。

一、积极促进传统消费回补

（一）促进汽车消费。从2020年5月1日起到2020年12月31日止，支持新车购置，对在市内注册登记开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置新车的给予补助，其中：购买“国六”排放标准燃油车，每辆给予2000元补助；购买新能源汽车，每辆给予3000元充电补助；鼓励车辆更新换代，对盐城号牌车主“以旧换新”，购买“国六”排放标准燃油汽车，每辆给予3000元补助。适当提高老旧机动车淘汰奖补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20%。疫情期间，对淘汰老旧汽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原有标准的1.5倍且不低于300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奖补，奖补资金从省级老旧汽车淘汰专项引导资金结余中安排（以上政策不叠加使用，具体细

则由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另行制定)。鼓励本地整车企业出台更大力度的促销措施。重启“汽车下乡”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经销商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并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或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适当支持。多渠道、广范围帮助整车企业拓展公务车辆、执法车辆、出租车辆、驾考教练车辆等大宗采购业务，加大在邮政、物流、电力、旅游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力度。推进公共停车场、新建小区、产业园区等区域的充电设施建设。鼓励整车企业与商贸企业合作，积极参加北京车展、广州车展等各类展销活动，在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城市广告位、5A 级景区等场所投放广告，赞助冠名本地体育文化赛事活动，搭建抖音、网红等线上营销、场景体验展示等多种形式促销平台。完善“我的盐城”APP 服务能力，实现居民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纳、车辆登记上牌等手续“网上办”，实现消费者“零跑动”办理。严管高污染车辆，禁止未取得通行证的农用车进城，优化皮卡进城管控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悦达集团、市交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排列第一位的市级部门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促进文化旅游消费。扩大地接奖励覆盖面，对本年度地接市外过夜游客 5000 人次以上的旅行社按每人 25 元奖励。推出惠民利民措施，市财政新增专项资金，通过“我的盐城”

APP 等平台，向游客发放 100 元的旅游消费抵用券 20 万份，单次消费满 200 元即可使用 1 份；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购买盐城旅游年卡，旅游景区出台配套惠民措施。阶段性降低景区门票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门票价格下浮幅度不少于 10%。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自行制定门票减免优惠政策。落实特定旅游消费群体门票减免政策。丰富特色产品供给，完善“旅游+”医疗、康养、文创、户外体验等业态布局，结合美丽乡村公路建设，推出林荫河网、鸟语花香、海盐文化、花海田园等 10 条主题线路产品。优化要素配置，市文旅公司和盐阜公路运输集团公司购置 40 辆旅游大巴，开通全市重点景区旅游直通车。按照车辆实载率 45% 的运营要求，成本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给予补贴。加快“互联网+旅游”步伐，鼓励景区利用互联网宣传、预定、售票、验票等，提升数字化销售水平。强化宣传推介，市县联动开展整体营销，支持各地举办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各县（市、区）在省级以上宣传平台以及重点客源地媒介进行旅游宣传的，市通过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宣传费用的 25%，市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在市区黄金地段拿出一定数量的公益广告位，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强化旅游人才招引，旅游专项人才享受市“515”人才引进同等待遇。加快组织全市 2020 年度职工疗养休养等活动，活动原则上在本市范围内安排。加快推进大洋湾生态组团、毓龙路特色文化街区、串场河文化产业集聚区、南海公园、花样

年华城市花园、丹顶鹤生态文化体验园、世遗小镇和西部湖荡湿地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在项目审批、土地供给、贷款办理方面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审批事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商贸餐饮消费。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月”、“放心消费 体验盐城”、“盐城伴手礼”评选等“疫去春来”系列活动，引导商场、超市、餐饮、家电等商家围绕体验消费、服务消费和互动消费等消费热点，精心开展促销活动，推动商旅文、吃住行、游购娱融合联动发展。支持商贸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拓展线上业务，利用社区电商、社群电商等，加快释放网络消费新动能。鼓励企业依托自建平台或入驻第三方平台的方式提供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推广外卖无接触配送等新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申办集体用餐配送资质，提供团体用餐服务。发挥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评选一批消费者最喜爱的特色街区、特色小店和特色餐饮等。支持商家与机关、企事业单位供需对接，鼓励党员干部带头购物消费，提振全社会消费信心。各级工会可在不突破年度支出标准的前提下提前发放工会会员慰问福利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组织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建

立养老机构等级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管理机制。适当提高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标准和城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标准，加快构建 15 分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2020 年全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 2000 户，在亭湖区、大丰区开展“家庭照护援助服务试点”。组织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加快复旦医疗康复中心、久悦康养中心、德得智慧健康岛、九如新型跨区托养院等项目以及市老年大学教学楼改扩建工程、助老托孤工程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家政服务消费。出台《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培育和引进员工制家政企业，积极创建省级家政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统筹推进社区家政服务发展，支持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街坊（邻里）中心、物业（商业）中心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嵌入式家政服务网点，推动“互联网+”与社区家政服务深度融合。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立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家政服务商业模式创新，根据市场需求发展家庭理财、园艺、收纳、保健、心理服务等新业态。推动家政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健康、零售等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家政企业利用“互联网+”实现转型升级，推广网上家政预约服务等业务。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加快培养本地家政服务人才，提高

服务水平,丰富服务内容。开展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家政服务市场新型监管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农村消费。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进中农批冷链物流智慧城、中农联东台农副产品电商物流城、苏鲜农产品冷链物流、滨海现代农业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促进农产品消费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充分依托“互联网+”助力农产品出村进城。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深入实施农村电子商务“百网千店”工程,推进建设网站、网店、微店、APP等各类农村电商平台,加快培植苏宁易购盐城馆、京东盐城馆、淘宝盐城馆、邮乐网盐城馆“四大特产馆”。采取社区销售、农超对接、农产品促销会等形式,促进优质本地农产品在盐城扩大销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

(一)扩大体育消费。出台《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点“市民健身一卡通”,培育市民运动习惯。举办滑板奥运积分赛,积极提升盐城马拉松、中国沿海湿地公路自行车赛、“一带一路”盐城市国际体育舞蹈邀请赛等国际性赛事品质,打造“奔跑吧 盐城”为主题的盐城

马拉松系列赛、盐城市龙舟赛、盐城市城市俱乐部联赛等地方群众性品牌赛事，大力培育水上、航空、户外等体育消费新业态。盐龙体育公园建成对外开放，加快推进建军路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创意产业园建设和大庆路体育中心提档改造。全市新建 85 公里健身步道、85 片足球场、125 个高质量笼式多功能灯光球场。完善社区体育设施配套，为全市 220 个老旧小区安装新的室外体育健身器材，在东亭湖公园、环保公园等 10 个公园内嵌入体育健身元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体育局、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健康消费。加快推进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和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康复医院、护理医院等具有专科特色、弥补医疗短板的医疗机构，支持健康管理、医疗美容、母婴照料、休闲养生等健康服务业发展。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大型医用设备。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全市三级医院全部建成互联网医院，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组织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实现全市城乡居民全覆盖。加快推进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和市中医院南扩工程等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卫健委负责）

（三）提升信息消费。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商用步伐，全市新建 3300 个 5G 基站，到 2020 年底实现市区和各县（市）主城区 5G 网络连续覆盖、省级工业园区和特色产业园区精准覆盖。

市乡镇和农村光纤入户网络改造分别完成 11.2 万户、24 万户，新增广电网络家庭宽带 FTTH 覆盖用户 29.8 万户。积极推进智慧盐城建设，加快“5G+智慧医疗”“5G+智慧旅游”“5G+智慧教育”“5G+智慧停车”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深入推进“千企上云”三年行动计划。面向各类消费主体特别是信息技能相对薄弱的农民、老年人等群体，组织开展信息消费培训，普及信息应用、网络支付、风险甄别等知识，提升信息消费技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网络消费。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积极发展网红直播经济，打造一批主题 IP，提升线上消费体验。鼓励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商旅文体协同，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教育消费、时尚消费等商业新模式。组织商超、餐饮等企业与知名电商平台对接，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新消费体验馆，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场景的普及应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点亮夜间经济。出台《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将夜游、夜购、夜娱、夜食、夜读等有机结合起来，鼓

励商家适当延长营业时间，打造夜间游览景区、夜间文化演出大舞台、24小时便利店、24小时书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完善夜间交通、安全和环境等配套措施，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展假日经济。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在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单位与职工结合工作实际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假、错峰休假。丰富节假日旅游产品供给，加快旅游产品升级改造，注重提升旅游产品的绿色元素、文化内涵、科技含量，着力开发休闲度假游、乡村民宿游、文化体验游、红色教育游等新线路新产品。在旅游高峰期，鼓励景区周边机关企事业单位协助提供停车、餐饮等便利。充分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开设“分时制”步行街、周末集市、外摆集市、大排档等消费场所，组织开展特色促进消费活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打造多层次消费载体

（一）提档升级重点商圈。加快建军路、宝龙广场、聚龙湖、中南城、万达广场等重点商圈更新升级，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深化业态调整和功能升级，积极向场景化、体验式和互动性

的特色区域商圈转型。全面推进韩风国际文化名城、盐城国贸中心、城东宝龙广场、燕舞广场、悦达城市广场、佳源城市广场、富力科创城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消费体验、健身休闲和娱乐等多功能新型综合体，塑造城市商业地标。优化重点商圈的交通、车辆管理等措施，支持商家组织户外促销活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高品位步行街。积极提升欧风花街、新弄里、戴庄路等特色步行街或特色街区的品质、功能和体验度，吸引更多的定制品牌、小众品牌和特色品牌，大力发展首店、体验店和品牌旗舰店等新业态，打造全省一流的商旅文融合集聚区。各县（市、区）要高水平打造1条以上特色步行街或特色街区，满足居民品质生活、社交创意、文化休闲等多样性消费需求。统筹步行街与周边商业资源整合，加强与旅游景点、文化场所、商务楼宇等联动互动，结合街区文化、地域民俗、节假日等，举办购物节、展览会、品牌发布会等形式多样的营销活动，放大步行街或特色街区的影响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新建改造农贸农批市场。按照“升级改造一批、关闭拆除一批、新建补充一批”的要求，科学规划布局，统一标准建设，2020年全市新建、改造、提升101个农贸农批市场，突出

增强市场公益性功能，加强市场规范化管理，提升市场智慧化水平，更好满足群众生活需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负责）

（四）加快发展品牌便利店。围绕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优化区域布局，完善便利店网点设置。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的品牌连锁便利店。充分发挥便利店贴近居民和营业时间长的优势，支持搭载快递收发、代扣代缴、家政养老等便民生活服务项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完善消费保障措施

（一）持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增加人民群众隐形财富。健全工资增长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全力以赴稳就业，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务工返乡人员创业就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力减轻企业负担。扎实开展“服务进万企”活动，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出台的金融、税收、社保、财政和就业等各项惠企政策。积极

向上对接争取促进消费方面的政策、项目和资金等。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政府管理物业用房的中小企业和个体承租户，减半收取3月至4月的租金，已收取的予以返还或抵免期后租金，减免或返还租金限额合计10万元以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盐城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增强消费便捷度。推进移动支付示范工程建设，加大中国银联云闪付、二维码支付、生物识别等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应用推广，发展线上下单、线下体验、在线支付等融合发展模式。支持银联机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和商家企业对接合作，组织开展惠民利民营销活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网点布局，提供专业性、一站式、综合化的消费金融服务，提升金融对促进消费的支持作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盐城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分局、银联盐城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深化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加大省级放心消费示范街创建力度。完善盐城智慧315网站、盐城掌上消协公众号、12315热线电话三位一体的维权立体网。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商品质量抽检频次和力度。积极推进消费

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对企业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而导致的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纳入失信名单、不实施信用惩戒。加强消费领域舆论宣传引导,进一步激发消费需求,引导社会消费预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因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的,自动失效。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政策遵照执行。